

栖住建改字〔2023〕002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诺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003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诺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004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诺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006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畅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007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炽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与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008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炽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009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炽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010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炽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011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春树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015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凡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016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凡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与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020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富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与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021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冠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与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024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洪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027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环鸿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029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江升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030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金百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031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金百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032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金仁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模板脚手架不分等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034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君奕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035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君奕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036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力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039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南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与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040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清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与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041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清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9 日

栖住建改字〔2023〕044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全邦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045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戎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046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戎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047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锐航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与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048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山恒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049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上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050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上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051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深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052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盛之恩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模板脚手架不分等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054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思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059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苏之锦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模板脚手架不分等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060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天地和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与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061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天地和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与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062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天构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063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天赢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064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拓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065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拓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066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新浩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与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067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新浩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与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073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星之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074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兴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模板脚手架不分等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075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雅度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077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一闻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079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泽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080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泽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081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泽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082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泽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083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照茂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与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084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照茂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与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085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照茂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与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086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臻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087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臻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088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臻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090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中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091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祖匠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092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祖匠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094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垠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094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垠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与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095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瀚亿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096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瀚亿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097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楠通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模板脚手架不分等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098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轶升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与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099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轶升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与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100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轶升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与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101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轶升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与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102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轶升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105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金吾通信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与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106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晶清环境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与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107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爱施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与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108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安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109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安亚脚手架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模板脚手架不分等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115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崇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116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川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与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117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的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模板脚手架不分等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118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帝豪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与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119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东启圣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模板脚手架不分等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120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奋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与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121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奋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122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枫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123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枫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124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风林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125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福加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126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光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模板脚手架不分等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127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广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模板脚手架不分等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128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禾木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与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129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和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模板脚手架不分等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131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华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与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132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华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与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133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华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与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134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华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模板脚手架不分等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135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华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与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136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淮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137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徽帜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139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嘉佰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140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嘉佰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141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嘉佰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142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江美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与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143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江美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与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144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杰诺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150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金固护栏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与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151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金煜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154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聚烛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155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聚烛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156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聚烛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157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聚烛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163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铭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166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诺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167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诺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168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攀鼎脚手架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模板脚手架不分等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170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品越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171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品越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172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企印广告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与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周乐章 徐艺函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175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谦君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与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181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赛凯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与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186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守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187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守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188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守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192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顺事诚劳务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模板脚手架不分等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194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苏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与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195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苏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与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196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苏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与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197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腾越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与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198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天辰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与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199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天辰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与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200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天辰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与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201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铁路宏达水电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与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202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万才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与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203 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万才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 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与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 118 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204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万连家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205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万桥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206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微旺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与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207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微旺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与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211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文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与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212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文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与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213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文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与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214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文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与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217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湘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与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218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湘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与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219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信可达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220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勋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与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224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堰畔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与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225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尧魏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226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尧魏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229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屹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230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银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231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银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232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银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233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银坤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236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盈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与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237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禹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15252467853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238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禹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239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禹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240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远诺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与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242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振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244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众鑫建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245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众鑫建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246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众鑫建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247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卓悦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248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卓悦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249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卓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模板脚手架不分等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250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紫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251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紫青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与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252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尊都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253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尊都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254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尊都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255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睿思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256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睿思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257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南京鑫志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258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世平（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与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259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旭润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265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筑优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266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筑优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267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筑优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268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展速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269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展速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

栖住建改字〔2023〕270号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江苏展速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清理不符合资质标准条件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3〕122号）要求，本机关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企业净资产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天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得以不合格的资质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提请有权部门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8533803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

(此页无正文)

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